

宣示判決筆錄

110年度北簡字第3863號

原告 宣琪服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宣棠

訴訟代理人 楊德皓

被告 英屬維京群島商銀鯨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封偉倫

訴訟代理人 張智勇

上列當事人110年度北簡字第3863號清償債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年5月14日下午2時56分在本庭第2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官 詹駿鴻

書記官 翁挺育

通譯 楊景雄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：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16,066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台幣1,220元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116,066元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法官朗讀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：

一、兩造間簽有專櫃契約但被告違約尚欠貨款新台幣116,066元等情，已經原告提出專櫃契約、專櫃對帳單等為證，並經被

01 告所不爭執，可以認定，但被告請求自109 年10月8 日起算
02 法定利息部分，系爭專櫃契約並無約定，應以原支付命令送
03 達被告之翌日即109 年10月21日起算法定利息，故判決如主
04 文第一項，並駁回原告其餘之請求。

05 二、就原告勝訴部分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定免假執行之擔保如
06 主文第四項所示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08 四、原告當庭捨棄上訴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4 日

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1 書記官 翁挺育

12 法 官 詹駿鴻

13 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4 日

18 書記官 翁挺育